

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15年12月15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四、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

2. 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由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批准其担保履约款结汇。若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未办理债权人集中登记等程序性违规的，外汇局可先允许其办理结汇，再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金融机构违规行为属于超出现行政策许可范围等实质性违规且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外汇局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然后再批准其结汇。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核准、核准件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件等。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